

附件1

永德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一览表

贷款对象	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	备注
新生首贷	1	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原件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	提交1份	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进行网上注册、申请。(1)注册账号,打开浏览器(谷歌、360、QQ极速或IE11以上),在地址栏输入 https://sls.cdb.com.cn 按回车键进入网页;(2)注册成功后,完善资料(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、就学信息、共同借款人信息);(3)申请贷款,导出并打印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1份(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确认),没有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需提交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1份(导出贷款申请表时自动导出认定表)。(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2) 注:省内预科生就读院校录入云南民族大学,学制1年;省外预科生按实际就读学校录入,学制1年。
	2	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、户口簿原件(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,则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)	查验	五年制大专最后两年可以办理,没有录取通知书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开具的《转学段证明》。
在校生首贷	1	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原件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	提交1份	进行网上注册、申请。(1)注册账号,打开浏览器(谷歌、360、QQ极速或IE11以上),在地址栏输入 https://sls.cdb.com.cn 按回车键进入网页;(2)注册成功后,完善资料(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、就学信息、共同借款人信息);(3)申请贷款,导出并打印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1份(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确认);提交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1份(导出贷款申请表时自动导出认定表)。(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2)
	2	学生证、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、户口簿原件(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,则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)	查验	若借款学生《学生证》丢失,可以提供所在高校开具的《学生在校证明》或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(学信网)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在校生续贷	1	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原件	提交1份	因疫情防控,续贷学生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采取全员远程办理,无需再向永德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纸质材料。(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4)
	2	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	查验	
预科生、专升本、本科升研究生续贷	1	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原件(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确认)	提交1份	预科生、专升本、本科升研究生的学生,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,请及时到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就学信息、还款计划变更,信息变更后,在网上(网址: https://sls.cdb.com.cn)做好续贷申明、申请贷款后,可现场办理,也可远程办理。
	2	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、录取通知书原件	查验	